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孝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賴孝昇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4、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

(二)、本案扣案如附件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聲沒字第120號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，均檢出附件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故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

01 袋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
02 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
03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趙芳媿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